

性侵兒童的後果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0.11.07 見報

兒童漸趨早熟已是不爭事實，有報告指出，現今兒童發育期已由二十多年前的十一歲提早至女的八歲、男的九歲。據兒科醫生表示，現時有很多食物都含有較多的激素，兒童肥胖及攝取過多營養是誘發兒童提早進入青春期的原因之一。

兒童踏入青春期，相信身為家長的就最為擔憂，除擔心自己的孩子變得反叛外，還憂心孩子的社交生活，怕他們行差踏錯，抱憾終生。日前，西班牙一名年僅十歲的女孩便誕下嬰兒，成為世界上年紀最小的媽媽之一。按照西班牙法例，與未滿十三歲兒童發生性行為會被控虐兒，但由於今次事件屬特殊、複雜的情況，嬰兒的父母均未成年，所以當地官員已表明不會列作強姦處理，且不會展開刑事調查。

可能有部分人認為，男歡女愛之事，不論年齡，只要你情我願，就沒有犯法。不過，在澳門來說，情況就是不一樣。考慮到未成年人身心發展尚未成熟，未成年人對於性行為的辨別能力有限，所以，為了保護未成年人，法律規定，即使得到未滿十四歲的人同意而與他們發生性行為，亦會構成“對兒童之性侵犯罪”，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；與未滿十四歲的人作出重要性慾行為（例如口交、手淫和觸碰性器官等），最高亦可被判監禁八年。

儘管上述以十四歲為分界嶺，但與十四歲以上的人發生性行為亦不一定合法。按照法律規定，如果利用十四但未滿十六歲的人的無經驗（例如對性行為缺乏認識，不正確認識、了解性行為的含意及後果）而與他們發生性行為，便會觸犯“姦淫未成年人罪”，最高可被判監禁四年；利用他們的無經驗與他們作出重要性慾行為，最高亦可被判監禁三年。

總言之，以澳門來說，無論男或女，與兒童發生性行爲，即使雙方同意均屬違法。如一方已達刑事歸責年齡（即已滿十六歲），當然會受上述制裁，面臨監禁處罰。不過，如兩人均未達刑事歸責年齡，例如一名十三歲男生與一名十二歲女生自願發生性行爲，一方對另一方而言，既是受害者亦是加害人，所以，兩人同樣會受《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》（如判入少年感化院）處罰。至於涉及十二歲以下的兒童發生性行爲，則會受《社會保護制度》（如入住院舍）所監管。

青少年過早有性行爲，除須承擔法律責任外，對他們的身心發展亦構成一定影響。一旦女方意外懷孕，無論男方抑或女方，承受的壓力、責任和義務將難以預計。所以，要培養青少年正確的性價值觀，家長和學校的角色缺一不可，向青少年教導正規的性教育之餘，性方面的法律責任亦相當重要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66、168 及 169 條的規定。